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3）（3#~8#楼）
项 目 编 号 2016-440114-70-03-805605
建 设 地 点 广州空港经济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3） （3#~8#楼）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穗空港水函[2018]3号， 2018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穗空港建设业务[2017]7号， 2017年4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广州空港经济区主持召开了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3）（3#~8#楼）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3）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雅瑶东路以南、黄冈中学广州学校西南面。项目实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已于2018年11月完工，同月完成项目监测总结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于2019年1月取得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空港项目（自编号CA0108003）（1#、2#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的复函》（穗空港水函[2019]2号）；本次验收范围为3#~8#楼区域，总占地面积为4.52hm²，均为永久占地。

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3）（3#~8#楼）主要建设3栋10~13层的商业办公楼（部分配套有商业）、3栋10~14层的办公楼及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1层地下室等。工程总建筑面积147324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11475.8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5848.2m²。项目土方开挖量为10.21万m³，填方量8.05万m³，借方量8.05万m³，弃方量为10.21万m³。本工程总投资4.88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3.48亿元。项目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完工，总工期3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4月，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穗空港水函[2018]3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7年4月，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穗空港建设业务[2017]7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6月，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同月编制完成《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3）（3#~8#楼）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19年7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3）（3#~8#楼）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广州空港项目（自编CA0108003）（3#~8#楼）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

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空港项目（自编 CA0108003）（3#~8#楼）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耀林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建经理	刘耀林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彦樾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彦樾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范金彪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金彪	
	黄艳冰	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黄艳冰	监测单位
	马伟星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伟星	监理单位
	余曾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余曾	
	孙荆红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荆红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唐芷颖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唐芷颖	
	黄广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黄广美	施工单位
	曾琳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曾琳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